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石林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

项 目 地 点：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城乡规划 甲级

发　　包　　人：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设　　计　　人：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发包人（甲方）：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人（乙方）：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石林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的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1.2 项目批准文件；

1.3 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委托书或项目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

（2）云南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及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规划工作重点和注意事项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3 投标书、成交通知书（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划范围及费用：

项目名称	规划范围	规划设计费
石林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	石林彝族自治县域	46.9 万元
合计		46.9 万元

4.1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规划设计费含增值税税额的总价款人民币¥469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玖仟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税额价款¥442452.83 元，税率 6%，增值税税额¥26547.17 元。该费用为含税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需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2 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各方按照纳税义务承担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

4.3 除发包人外的第三方支付本合同相关款项时，产生的涉税风险，设计人无需承担相关损失责任。

第五条　支付方式

规划设计费由甲方按下列第 5.2 种方式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5.1 一次性支付

\　　后，甲方在\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计人民币：\　元（大写：\　）。

5.2 分期支付

5.2.1 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总额的 30%，计人民币：¥1407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零柒佰元整）

5.2.2 本合同项目经昆明市级审查通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总额的 50%，计人民币：¥234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5.2.3 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通过省级质检并入库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随即结清规划设计费总额的 20%，计人民币：¥938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叁仟捌佰元整）

5.2.4 甲方付款前七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因财政拨款延迟或甲方内部履行资金拨付的审批流程，致使付款时间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提交下列资料：

1. 基本要求、项目资料。

2. 对本规划有重要影响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 成果文件份数：纸质版成果三套，电子光盘一套；

2. 成果交付时间：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要求的时限完成相应的工作并提交成果；

3. 成果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的地点。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定进行规划设计工作。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

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的，乙方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交付规划成果文件的时间应顺延；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成果文件的时间。

8.1.2 因甲方原因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甲方对所提交资料作出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规划设计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规划成果交付时间外，甲方根据乙方实际返工工作量合理支付返工费；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返工，甲方不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规划设计费；乙方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8.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乙方提交规划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但受托人不得以此理由停止工作。

8.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的规划设计周期。规划设计方案阶段，由于甲方原因，方案无法确定，致使合同规定的提交成果时间延误，则合同规定的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8.1.6 甲方签收规划成果文件后，由于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调整或甲方的上级决策调整，造成对规划成果文件的重大调整时，双方应就重大调整事项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甲方应支付调整部分的规划设计费。

8.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规范、部门及地方规范由甲方负责

解决。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设计，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成果文件（出现本合同 8.1.1、8.1.2、8.1.4、8.1.5 约定有关交付规划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规划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除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 2 次仍因其自身原因致项目成果未能通过昆明市规委会审查或未通过省级质检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合同价款，且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8.2.2 乙方交付规划成果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规划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规划范围和技术深度要求的相关技术内容做必要调整、修改、补充完善，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8.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规划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经乙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本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2.4 合同生效后，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外，因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剩余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且乙方除需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外，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2.5 乙方应对规划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错误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设计错误的除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2.6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质押给第三人，属于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选择中止履行或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8.2.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总额以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为限。

8.3 在合同期限内，合同一方名称、项目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 个日历日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合同双方不因其名称的变更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约定义务。

8.4 双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应当向守约方赔偿的经济损失包括守约方因此导致的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公告费、拍卖费、为保证违约方财产而向第三人支付的担保费用、执行费、复印费等），合同约定有其他违约责任的，违约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保密义务

9.1 甲乙双方均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

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保密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接收方违反本条规定泄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接收方承担，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收方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政府审批要求公开的内容不视为泄密。

9.2 本保密义务的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签订、履行期间以及本协议履行完毕之后 5 年。

第十条：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

10.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规划设计成果，归_甲_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项目或其他用途。

10.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甲方可长期不受限制地使用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成果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双方在变更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变更后，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变更后的合同内容执行。如因变更给一方造成损失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解除

12.1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因自然灾害、政策变动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12.3 合同一方违约，经守约方催告拒不改正或再次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30 个日历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较大调整：通过县级或市规委会后，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重大调整。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或承担本合同以外的工作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table>
<tr><td rowspan="8">甲
方</td><td>名　　称</td><td colspan="3">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签字或盖章）</td></tr>
<tr><td>经办人</td><td colspan="3">（签字）</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账　号</td><td></td></tr>
<tr><td>地　　址</td><td>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石林大道小东山红绿灯口石林国土大楼</td><td>邮　编</td><td></td></tr>
<tr><td>电　　话</td><td>0871-67783360</td><td>传　真</td><td></td></tr>
<tr><td colspan="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8">乙
方</td><td>名　　称</td><td colspan="3">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签字或盖章）</td></tr>
<tr><td>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3">（签字）</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3">（签字）</td></tr>
<tr><td>合同经办人</td><td colspan="3">（签字）</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富滇银行昆明中山支行</td><td>账　号</td><td>933011010000003060</td></tr>
<tr><td>地　　址</td><td>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尚义街 213 号</td><td>邮　编</td><td>650041</td></tr>
<tr><td>电　　话</td><td>0871-63198180</td><td>传　真</td><td>0871-63131183</td></tr>
<tr><td colspan="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91530100431360067J</td></tr>
</table>